

证券代码：835763

证券简称：浙江鼎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建明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酆剑锋、王培娟、曾凡深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裘志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裘天春参加了本次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

职责。结合 2021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1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2 年的工作重点是设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1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1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2 年的工作重点是设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和《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拟定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聘请的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决定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干窑支行借款 2300 万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价值 3300 万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为担保向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干窑支行申请 2300 万元授信额度的抵押贷款。抵押物实际状况及价值以评估报告及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干窑支行申请承兑汇票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干窑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向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干窑支行申请承兑汇票授信，授信额度为 1200 万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浙江派森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上游供应商，公司 2021 年向其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619,537.69 元。预计公司 2022 年向浙江派森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为 15,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陈建明为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向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干窑支行借款 2300 万元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向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干窑支行申请承兑汇票授信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